**丰都县都督乡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**

**招聘公告**

重庆市丰都县都督乡人民政府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2名。具体招聘详情如下：

1. **招聘岗位和人数**

全日制公益性岗位：就业服务协管（2名）；

1. **招聘范围及条件** **(**一)人员范围

限2025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；

1. 资格条件

1.丰都县户口或重庆籍户口（都督户籍优先）；

2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.年龄：30周岁以下；

4.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；

5.认同丰都县都督乡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，服从村（社区）和行业部门管理，能长期坚持在所在的岗位工作；

6.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熟悉电脑操作，会使用Office、WPS等办公软件。

(三)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.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8月5日-2025年8月15日（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14：00—17：00）；

2.所需材料：《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原件；

3.报名方式：符合条件人员，将报名所需材料发至指定邮箱285066064@qq.com或到丰都县都督乡便民服务中心现场报名。

（二）现场面试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，由乡组建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、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现场面试，并形成初步结论。

（三）聘用及待遇。根据面试情况，提交乡党组集体审议，根据现实条件比优选择确定拟聘用人选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都督乡人民政府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薪酬待遇根据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制定标准执行。

**四、工作地点**

丰都县都督乡人民政府。

**五、纪律与监督**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考者应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，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未尽事宜由丰都县都督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:023-70663619。

丰都县都督乡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5日